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党政办公室文件

湛开办〔2016〕175号

关于印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区直及驻区各单位，各街道（镇）：

为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提高我区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现将《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全民健康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高我区人民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粤府[2016]119 号）及《湛江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促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改革创新、依法治体、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社会化、市场化、产业化为方向，着力扩大供给、创新服务模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身服务需求，为不断提高全区人民体质健康和生活品质创造必要条件。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覆盖全人群、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区域、城乡公共

体育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人人享有较高水平的公共体育服务，主要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形成更加明晰和完善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含残障人士）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发展格局。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广泛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康新理念，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引导推广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作用，树立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争贡献、乐分享、重规则、讲诚信的良好社会风尚，将体育文化融入体育健身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加强传统体育文化资源的传承和保护，积极传承与发展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龙舞体育项目，努力提升我区体育文化影响力。

（二）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升服务效能。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性，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区、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乡 15 分钟健身圈。重点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在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基础上，增配体育设施，增加建设标准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着力推动东海中心商务区 14.69 公顷的体育用地规划。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

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体育健身场地。充分利用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做好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

促进公共体育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对持证残障人士实行免费），研制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相关信息。推动公共体育馆（场）完善服务项目，提供更多免费基本公共体育服务项目。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体育服务补贴制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完善公共体育设施运营评价制度，畅通群众评价和反馈渠道，开展体育场馆评估定级工作。

（三）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鼓励支持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加快形成主体多元的社会化、市场化办活动、办比赛机制。大力发展健身走（跑）、太极拳（剑）、球类、广场舞、气排球、人龙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作用，扶持推广地方特色的人龙舞、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和社会民间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滨海体育等具有显著区域特色的休闲户外体育项目，积极推动健身气功项目进社

区、进学校、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开展交流展示活动。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积极倡导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丰富赛事和活动市场，努力打造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品牌赛事和活动。完善“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全民健身等系列主题活动制度，引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坚持淡化锦标、重在参与、勤俭办赛、简化活动的原则，创新办赛模式。

（四）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服务水平。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加强体育健身对促进身心健康功效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健身指导和健身培训方式。推广普及运动健身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素养。到 2018 年底，我区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每万人 30 名的目标。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备创新，促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设备升级换代。继续推进全民健身统计制度建设，做好体育场地普查、国民体质监测以及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结合卫生部门慢性病调查等，在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推进全民健身科学决策。

增加投入促进我区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通过聘用专兼职工作人员开展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健身指导站，开展常态化测定指导服务。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协同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做好老年人健身和康复护理。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公布

国民体质测定结果，并将测定结果纳入社会统计指标体系。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队伍建设，完善全民健身（含残障人士健身）指导公益岗位制度及上岗服务机制，制定实施公益性岗位补助办法，提高上岗服务率。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点建设，健全办公场所使用及志愿人员聘用办法。积极推进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社会组织“三社联动”，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等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完善体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体系，提升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培训健康发展。完善农村文体协管员制度，开展文体协管员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农村全民健身组织指导水平。

（五）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着力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分布合理、水平适度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落实《广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推进县、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县（市、区）和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制度的统一、体育设施的共享和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保障标准等方面的一致，逐步形成符合实际需求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体系。力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

（六）着力推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协调发展。完善促进区域、城乡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均衡发展的政策制度和运行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资源及服务要素供给重点农村和特殊群体倾斜，增强发展整体性。着力推进我区全民健身实现跨越式发展，实施精准扶持

政策，力争到 2020 年我区建成 1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或全民健身广场。巩固提升市区群众公共体育服务水平，鼓励有条件地区率先扩大公共体育服务的范围和提高保障水平，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带动其他地区加快发展，不断缩小区域城乡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差距。

（七）加强特殊人群体育健身活动保障体系建设。高度重视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社区矫正人员等为重点服务对象的特殊人群体育，增加供给，提高专门化服务水平。支持各级老年人活动中心配置适合老年人活动的体育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支持社区利用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场所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积极探索利用已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老年人体育活动中心，开发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健身项目和方法。加大残疾人体育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开展好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做好农民工体育纳入常住地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基本体育需求，积极为女职工参加体育健身创造条件。加大对社区矫正人员等特殊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使其享受更多社会关爱，在融入社会方面增加获得感和满足感。各级工会要重视和充分发挥各类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开展职工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间操，推进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落实职工体育健身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制度。

（八）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

计划”，大力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促进青少年养成体育锻炼习惯，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大力推动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广泛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体操等基础项目。加强青少年校外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学校体育提供服务，向学生免费或优惠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后和节假日对本校师生和公众有序开放，充分利用户外营地等资源开展体育活动。积极推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创建活动，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做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相关工作，营造校园体育传统项目文化，塑造传统校品牌，完善运动项目青少年训练营活动制度。开展课余训练，完善竞赛体系，定期举办综合性学生运动会。鼓励优秀教练员、退役运动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有体育特长的志愿人员兼任体育教师或校外体育辅导员，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评价机制。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训练、教学及活动竞赛等服务。

（九）大力发展健身体闲业。发展以健身体闲业为核心的体育产业，积极推动健身体闲、竞赛表演与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促进素质教育、文化繁荣、社会包容、民生改善、健身消费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项目工程。发挥全民健身对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大力培育规模型体育产业企业。优先发展体育旅游，大力开拓健身体闲服务，发展海洋特色休闲体育旅游，打造一流滨海休闲体育旅游基地。推动社会

力量投资开发集运动休闲、健康疗养、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旅游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要把全民健身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强化督促检查，严格奖惩，确保工作落实。区体育行政部门要突出以群众体育为中心，切实加强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组织协调，认真研究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内容，制定公共体育服务措施，创新公共体育服务模式和方法，扩大城乡公共体育服务的覆盖面，提升公共体育服务质量，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各行业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形成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强大工作合力。

（二）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的财政投入。管委会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经费投入，重点加大对基础设施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划拨区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中按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安排发展全民健身的工程项目，并纳入本地的民生工程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重点保障。

（三）积极实施引导社会兴办全民健身公益事业的政策。积极培育基层和民间体育社团，推动体育中介机构、非盈利组织、志愿

者团体和各类体育企业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加快全民健身事业的社会化进程。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身事业投入。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财政、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赠、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管委会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高度重视和统筹部署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体、科教兴体”战略，优化全民健身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培训方式，建立健全长效化培训机制。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农村文体协管员、体育志愿者和基层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队伍培育建设力度，重点做好城乡基层体育骨干培训培养，发现、培养全民健身领军人物。倡导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者专家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扶持制度和机制，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各类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加强全民健身服务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素质和能力。建立完善全民健身人才评价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对在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组织进行表彰奖励。

（五）加强信息服务和法制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科研工作，推动体育健身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法

制宣传教育工作，普遍增强法制意识，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加强全民健身与精神文明、社区服务、公共文化、健康、卫生、旅游、科技、养老、助残等相关制度建设的统筹协调。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政策制度和办法。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促进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中的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

（六）加强对全民健身的宣传。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讲科学健身知识，教授运动健身方法，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科学健身素养。利用“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开展宣传工作，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科学的健身观，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

四、组织实施

本实施计划在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施行。

区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本实施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管委会报告。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抄送：王再华主任、林小川副主任。

湛江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